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劉尚瑋
電話：0223565455
電子信箱：shangweiliu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150025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02555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查察妨害選舉賄選等案件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5年10月2日東選四字第1153450061號函。
- 二、依法務部111年10月19日法檢字第11100210450號函核備之「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例舉」規定，以介紹候選人為內容之文宣品或以文宣附著於價值新台幣30元以下之宣傳物品，原則上不構成賄選犯罪，但仍應由檢察官視具體案件而定。可知，是否涉及賄選，非以金額多寡為唯一判斷標準，至具體案件是否觸犯賄選罪嫌，允宜尊重司法機關職權之行使。
- 三、檢附「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例舉」1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法政處

